红塔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5 CO.,LTD.
HONGTA	SECURITIE	S CO.,LTD.

合同文件

版本号: 202301

客户名称:			
客 户 号:			
证券资金账号:			
开户营业部: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客户须知	l1
一、	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1
<u> </u>	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1
三、	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1
四、	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1
五、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2
六、	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2
七、	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2
八、	切勿全权委托投资3
九、	防范信息欺诈3
十、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3
+-	、客户投诉方式3
证券公司	客户账户开户协议4
第一	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4
第二	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5
第三	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8
第匹	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10
第五	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12
第六	章 纠纷解决13
第七	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13
第八	章 附则14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15					
证券交易委托	E代理协议	18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18			
第二章	委托代理	19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22			
第四章	纠纷解决	24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24			
第六章	附 则	25			
指定交易协议	义书	26			
网上委托风险	&揭示书	28			
证券交易佣金	≿收费协议书	31			
合同文件签署	肾页	32			
双方约定的非	【它事项	34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我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我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我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 sac. net. 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我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账户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 您应当及时与我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我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



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我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我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 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 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 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我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 要求,我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委托和自助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



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我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我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我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我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我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 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我公司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 956060,或通过传真 0871-63577922、电子邮箱 htzqkf@hongtastock.com 等方式进行投诉。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违反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等异常交易行为,甲方将自愿接受交易所及乙方对甲方采取的提醒、制止、拒绝接受甲方交易委托(包括证券账户交易限制)、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措施:
-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 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 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的经营内容为限:
 -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 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 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 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 甲方承担;
-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为了便于甲方注册、登录、使用乙方的各项服务,判断甲方账户的风险,保护甲方的账户安全,实现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以及监管检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集和使用甲方的身份信息及活动情况信息。收集并保存的信息包含并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甲方注册、登录相关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登录 IP 地址、终端信息(如手机 IMEI码、平板电脑序列号、版本、设备识别码、设备标识等等)、登陆日志等。
- (2)甲方的使用记录,包括甲方的搜索记录、应用版本信息、甲方的位置及其他相关日 志信息等。
- (3)甲方主动提供的信息,包括甲方在乙方主动发布的信息、甲方与客服联系时提供的信息,甲方参与问卷调查时填写的信息、甲方参与平台活动提供的信息等。



(4) 金融监管要求收集并保存的信息。

甲方应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持续授权乙方保存上述信息。当乙方将信息用于本条款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须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乙方仅在以下情况下,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甲方的信息:

- (1) 获得甲方明确同意后:
- (2) 涉及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
- (3) 与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情况:
-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难以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资料。乙方在办理业务中发现甲方身份信息、行为或交易情况异常或者对先前获得的甲方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有疑问的,且甲方不配合提供真实有效身份信息或尽职调查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乙方对甲方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核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甲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辅助身份证明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信息、手机机主信息核验、增加回访次数、实地查访、依法向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或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 4. 依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在账户开立前,要求甲方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及服务信息,对甲方进行适当性信息采集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甲方拒绝提供信息或不配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提供账户服务及其相关业务办理;
- 5.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客户身份验证和审核时,有权采集甲方个人头像、留存甲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影像资料,甲方拒绝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提供账户服务及其相关业务办理;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 乙方与甲方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时, 有权核验甲方手机机主身份信息和手机号码状态, 如核验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办理手机号码变更或准确提供



手机号码的机主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若甲方拒不变更或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提供账户服务及相关业务办理;

甲方为非自然人客户,乙方与甲方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时,有权采取合理措施了解甲方的业务性质、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有权了解并查询甲方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变更情况,甲方拒绝提供或配合的,乙方有权拒绝为其开立账户或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

- 6.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非真实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相关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资金转出、限制交易等)。同时,乙方有权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相关违法违规活动,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甲方资产;
- 7. 如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列入重点监控账户名单,且尚在重点监控期内的, 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 8.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 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 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未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列为禁止开立证券账户主体,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移动电话号码,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乙方审核甲方信息存疑的,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乙方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账户开立及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第八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九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乙方应以适当方式予以留痕。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回访时出现异常, 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

第十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一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 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 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 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 其客户账户:

-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 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与开户方式对等的销户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 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乙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事先履行有关备案及公告程序,告知甲方。

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

第十七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甲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及其他 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的交易指令违反前述规定,乙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 他金融监管机构或自律性组织的要求对甲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 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需要变更的,甲方 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6 个月内的任意时间采取限制措施;

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 纠正的,乙方可视情形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限制使用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 担:
- 1. 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不全或已进行过重要变更的,乙方应当要求甲方进行更新,甲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认为必要时,可对甲方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账户交易,直至注销客户账户等)。
- 2. 乙方按照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无法顺利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不配合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基于客户情况公司无法准确识别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或其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或其受益所有人涉及其他按反洗钱规定需终止业务关系的特定人员等情形的,乙方应对甲方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办理新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转托管、限制资金转入转出、限制账户交易,直至注销客户账户等)。
- 3. 甲方存在被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二十六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九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 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 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讯,仅供给甲方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投资建议,也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甲方据此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使用乙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的,视为签署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 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 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七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方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由甲方至开户分支机构现场当面送达书面通知。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 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 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 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 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 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 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 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 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 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 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本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重新评估,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相匹配。

当您所提供的以下信息发生重要变更、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的,请及时告知本公司: (1) 自然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住址、职业、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证件号码、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 诚信记录; (7)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 其他必要信息。



您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可能会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可能因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可能会出现因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您判断的重要事由。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甲方保证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 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 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 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 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 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 合规交易, 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 不存在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 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 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 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



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 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 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乙方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下载途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ongtastock.com/),甲方可在网站首页点击下载网上交易软件和手机交易软件。

甲方在下载或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意外事件时,可联系乙方咨询。 乙方服务热线 956060,乙方发送短信号码为 956060 或 106902792688。甲方通过其他途径咨询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 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 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 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 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 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被交易所纳入重点账户监控名单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被交易所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的监管措施,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交易监控、信息核查等综合管理措施,并按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乙方有权核查甲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产规模、账户实际控制人和 操作人、与其他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并持续跟踪和监控甲方的资金流动和证券交易情况;

甲方应主动配合并接受乙方对其开展的交易监控、信息核查及合规交易培训等措施,并立即规范交易行为;

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涉嫌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警示,要求甲方规范交易 行为;

若甲方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频 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违法违规使用账户等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或终止 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向监管部门报告等措施。

-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时,须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保证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指令。

第二十四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依法缴纳税费并按约定向乙方交纳佣金及其他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6个月内的任意时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发现甲方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 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三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 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 第三十三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 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 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 生效:
 - 1. 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 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 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经营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若甲方对修改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甲方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办理,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 2. 甲方账户上存在当日有交易流水, 申购配售在途等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 4.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冻结等情形)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是《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选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指定交易申请。
 -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 三、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交易指令时,如果出现甲方原指定交易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指定交易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但对由此导致的甲方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红股及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六、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甲方不得有证券"卖空"行为。

- 七、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但甲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乙方应当拒绝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 (一)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 (二) 撤销当日有申报的:
 - (三)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 (四) 因回购或权益等其他事项未了结的:
 - (五)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八、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的各项业务规则。



九、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 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 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渠道点击确认本协议的行为签署本协议后本协 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署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 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甲方撤销其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时终止。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网上委托是指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向证券公司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 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证券公司委托系统的设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委托 之前仔细阅读如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互联网交易的风险。

如果您不了解或不能承受互联网交易的风险,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议您不要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如果您申请或使用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经完全了解了并能够承受互联网交易的风险,能够承担由此带来的可能的损失。

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基于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手机等设备的应用,包含了网上 交易委托、手机委托、微交易等多种委托方式。

红塔证券互联网交易系统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网络产品和技术来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 互联网交易除存在其它交易方式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而且不仅限于下列之风险:

一、技术方面存在的风险

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是开放性的公共网络,数据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传输的途径是不完全确定的,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完成交易,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它交易手段。

由于数据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传输的原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 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异常情况,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因此,如出现异常或不确 定信息,希望您及时比对其他相关信息,或采用其它交易手段,并及时查证成交情况。

由于网络故障,在您通过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可能您的网络终端设备 界面已提示成功发送委托,但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成 交易的风险。这时您需要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

由于网络传输延迟,在您的查询结果中显示委托还未成功,您如果再次发出委托,可能会使委托服务器收到您的重复委托,导致您的重复买卖,您应当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同时由于网络延迟,可能在您指定的委托价位不能成交,让您遭受损失,希望您能使用其他交易手段规避风险。



由于互联网黑客的攻击、入侵或病毒感染,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收到错误信息。希望您对比其他信息,并及时使用其他交易手段。

券商电脑系统出现故障,您的交易指令不能正确送达或完成,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它交 易手段。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券商互联网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 败。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遗失或使用不当,网络终端设备内的证券交易信息、咨询信息及相关信息可能会被他人获知。

投资者不具备一定互联网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二、投资者开户的风险

使用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您的身份可能会被仿冒。希望您本人到红塔证券分支机构现场指定的业务柜台,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后红塔证券操作规程的规定提交开户资料、办理开户手续,确保在安全状态设置各类密码,并妥善保管自己的开户资料、交易密码、个人证书密码、通讯密码(认证口令)等。如果您开立的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证券和进行资金转账的情况,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投资者资料泄密的风险

如您将开户资料、交易密码、个人证书、个人证书密码、通讯密码(认证口令)遗失,从而存在您所托管的证券有被他人盗卖、交易结算资金被他人盗用等风险,希望您及时挂失,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投资者身份被仿冒的风险

如果用于证实您身份的数字证书和口令被他人窃取,则可能存在他人仿冒投资者的身份在进行委托交易的风险。

五、银证转账的风险

您通过互联网交易系统进行转账,有可能因为通讯及计算机技术以及银证接口方面的原因而使划款指令不能及时被执行,由此也可能造成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因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传输信息,资料在网上的传输过程中,存在投资者资料被盗或被更改的可能。

六、信息风险



在互联网上可能有人采用相似的名称和外观仿冒"红塔证券网上交易"站点和服务器,骗取投资者数据资料;红塔证券通过网站所发布的证券信息均说明信息来源,仅供您参考,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和正确性由信息提供者负责,投资者应认真甄别信息真伪,谨防信息误导风险。

七、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政策的变化、交易规则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引起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使您存在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您在采用互联网委托交易后,应在交易当日同营业部进行账务核对,确认本人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的余额及当日发生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异常情况,应立即与开户分支机构联 系。

九、其它风险

由于火灾、电力故障等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您的交易 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红塔证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下载途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ongtastock.com/),网站首页点击下载网上交易软件和手机交易软件。红塔证券对外服务热线 956060,发送短信号码为 956060 或 106902792688。

为防范您的身份被仿冒的风险,您应确保交易密码、证券资金账户密码、个人证书、通讯密码(认证口令)等个人资料的不泄露或被窃取;对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传输原因而导致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的风险,建议您对重要信息进行核实后进行决策,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希望您能认真分别信息真伪,谨防信息风险;如果我们的网络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也希望您能及时采用其他交易手段;无论您遇到任何意外或不正常情况,我们都希望您及时与开户营业部联系,避免或尽量减少交易损失。本风险揭示书仅对您使用互联网交易时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提示,并不能揭示全部风险及可能产生风险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通过网上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过网上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



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乙方收取甲方的证券交易佣金率达成本协议,协议佣金率及相关约定如下:

一、股票、基金

委托方式	佣金率(‰)					
安九刀八	人民币口	港币□	美元□			
现场交易(柜台、刷卡、热键)						
非现场交易(电话)						
非现场交易 (互联网)						

通过网上签约的甲方客户,佣金统一默认为交易所规定的最高比例,若需要修改,甲方需通过其开户所属的红塔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佣金调整事宜。

- 二、债券及回购按照沪、深交易所最新规定佣金率收取-。
- 三、若本协议违反了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证券业协会最新规定时,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四、	其他约定事项
_	
-	
_	
_	

注:

- 1. 按规定,人民币及港币股票最低佣金为 5 元,美元最低佣金 1 美元;沪市债券最低佣金人民币 1 元。
 - 2. 以上所列证券品种之外,均按交易所的标准佣金率收取。
 - 3. 对于特殊服务和产品签订其他佣金协议的, 遵照相关协议执行。



合同文件签署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客户账户开户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 二、本合同文件内容包含《客户须知》、《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书》、《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 三、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文件前,已完全阅读了所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协议等各项内容,对本合同之文字表达无任何疑义和异议。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以下合同文件(请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的括号中选择填"是"或"否")。

一、风险提示部分: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网
上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请抄写以上内容:

二、协议书部分:

- 1.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2.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3.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证券交易佣金收费协议书》。
- 4. ()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经办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签署说明:

- 1. 甲方必须认真阅读客户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并理解其内容。
- 2. 风险提示部分应抄写提示内容,协议书部分的第1、2、3项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填"是"方可签署本合同文件,第4项客户根据选择的业务方式对应填写。
 - 3. 甲方必须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个人签字	4/机构記	盖章) :				
Ì	机构经办人签字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乙方经办人(签	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